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189號

原告 楊信言

被告 詹億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所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審理111年度易字第542號刑事案件時，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6日遭詐騙之金額新臺幣下同7千元，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基小字第1944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千元本息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原告於前開111年度易字第542號刑事案件上訴於本院刑事庭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457號）時，復提起本件訴訟，亦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110年5月26日遭詐騙之金額7千元，核與前案之訴，顯係基於被告同一犯罪事實所為之請求，已違反民事訴

01 訟法第253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屬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
02 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8 法官 吳燁山

09 法官 鄭貽馨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郭晉良